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50011020240001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核发机关 重庆市綦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



用地单位	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法院
项目名称	綦江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用房二期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綦江区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綦 号
用地位置	綦江区东部新城登瀛片区
用地面积	5763.70平方米
土地用途	机关团体用地
建设规模	不得大于6916.44平方米（总计容建筑面积）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	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及附件

## 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